2022年度

**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大通湖区管委会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大通湖区医疗保障局、大通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牌子。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民政股、残联办、退役军人事务股、社会保险股、医疗保障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法规与行政审批股、信访股10个职能股室；下设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医疗事务保障中心、劳动监察大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事业机构， 现有在编干部职工57人。主要职能有：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服务。

负责全区社团管理、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权益保护、慈善事业等具体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参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协助区管委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联系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指导和监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承担区管委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统筹推进覆盖城乡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组织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员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执行劳动关系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贯彻执行有关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勤人员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区财政统发范的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组织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全区省定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等价格管理；依法查处纳入医保范围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保障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承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医疗救助等参保登记和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等经办事务；承办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费）的管理、运营、结算等经办业务。

完成区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益阳市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大通湖区管委会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大通湖区医疗保障局、大通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牌子。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民政股、残联办、退役军人事务股、社会保险股、医疗保障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法规与行政审批股、信访股10个职能股室；下设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医疗事务保障中心、劳动监察大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事业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包括：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社保保险服务中心、大通湖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通湖区就业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44.1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35.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2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3.59万元，主要是财政压减财政项目支出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4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9.24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44.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7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3.59万元，降幅7.9%。主要原因财政压减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全面贯彻过“紧日子”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3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占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0.98万元，占89.84%；医疗健康支出44.18万元，占5.29%；住房保障支出37.74万元，占4.5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59.0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85.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用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就业管理、招商引资、仲裁工作、社保中心、医保中心、民政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残联事务、一元民生保险等专项工作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社保保险服务中心、大通湖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通湖区就业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4.17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5.3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财政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去年和今年都严格按规定控制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社保、医保、就业、民政、退役、残联等业务政策推进会议，人数500人，内容为社保、医保、就业、民政、退役、残联等业务政策推进；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4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4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0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85.1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128.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2022年部门预算表



